# DEC1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L- 案 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京剧演员，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打算在进入美国后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将继续随 演出。随后，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告知我们无法确认该中心运营着一个可正常运作的演出剧团。我们还对记录中的两封推荐信提出了关切。申请人作出了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G-L-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最后，8 C.F.R. § 204.5(h)(5)的法规解释了该类别的预期工作要求：

无需工作邀请。该类别既不要求美国的工作邀请，也不要求劳工证；但是，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内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二、分析

审理主任未质疑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拥有漫长的表演生涯，在1987年至2009年间获得了多个奖项。8 C.F.R. § 204.5(h)(3)(i)。她还是主要媒体上多篇文章的报道对象，包括最近一篇在2010年。8 C.F.R. § 204.5(h)(3)(iii)。她还于2008年担任 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8 C.F.R. § 204.5(h)(3)(iv)。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关于 G-L- 案

审理主任否决的唯一依据是申请人将在美国从事歌剧教学，而这不属于其作为表演者的专业领域。然而，记录中包含一份邀请她继续表演的聘用邀约。此外，她的推荐信证明了她的教学经验。尽管如此，该邀约来自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对该组织及记录中的两封信提出了关切。申请人以节目单和新信件作出回应。虽然申请人正确地指出她并未提交这些有问题的信件以支持本申请，2 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一直无法确认向她提供工作的实体是一个可正常运作、演出场次足以支持其邀约的剧团。最后，申请人针对我们的关切新提出的、她也打算创办自己公司的声明，构成旨在解决已识别缺陷的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

A. 推荐信

记录中包含看似带有 （即 的艺术总监）和 （即 的主席）签名的信件。前者证明申请人是 的成员，后者主张她在京剧领域作出了贡献。因此，这些信件对8 C.F.R. § 204.5(h)(3)(ii)和(v)的成员资格和贡献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进行了一次海外调查，一名官员与撰写支持该申请信件的作者进行了交谈。 表示他从未代表申请人签署过推荐信。 告知他是该 的副主席而非主席，且他没有签署记录中的那封信。

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出她并未提交这些信件以支持当前申请。我们承认她提供这些信件是为了支持其先前的申请。虽然先前提交这些信件对其整体可信度引起了一些关切，但我们接受她已通过其他独立和客观证据解决了关于其在 成员资格方面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B. 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的意图

1. 先前的主张

最初，申请人确认她打算开设自己的学校，并在美国现有学校教授京剧，同时组织促进文化交流的活动。随后，她提交了来自 （即 主席）的两封信。他主张其组织向 的观众呈现各种京剧节目，包括在 以及巡回演出，并表示

2 申请人提供了这两封信以支持较早的一份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

。

关于 G-L- 案

他有兴趣让申请人与该公司一起表演和教学。其2016年8月的信函附有一份他拟提供给申请人的21个角色的清单。如我们在NOID中所述，我们无法在网上找到 组织的任何演出宣传或评论。信头将该实体的地址列为 。我们在网站 上找到了该公司的条目，显示其在 经营一家美容院。还有一个同名实体的条目，在 的 层经营一家歌剧非营利组织。一名USCIS官员走访了这两个地点，发现它们都是住宅。居住在 的一名个人确认，一名女子住在 号公寓，那里没有商业活动。该官员也无法确认在 地址存在一家歌剧公司。

在回应中，[已隐去]承认两个地点均为住所，并解释它们仅是邮寄地址。他主张[已隐去]以降低的租金金额在高中的场地进行排练，但他未附上任何协议或租金支付证据。为支持其信函，他附上了该实体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2年和2013年活动的节目单，任何一年均不超过两份，且全部早于[已隐去]的聘用要约两年以上。5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他公司赞助活动的节目单，重点标注了据[已隐去]称也曾隶属于[已隐去]的表演者。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已隐去]在其先前信函中明确表示其组织在[已隐去]向观众进行了演出，该活动的节目单仅列明了[已隐去]。即使先前与[已隐去]合作过的表演者后来与其他剧团合作，这也不能证明[已隐去]目前仍在运营，且赞助的演出数量足以证明其向申请人发出聘用要约的合理性。虽然我们的NOID指出了缺乏已出版的宣传或评论，但申请人在回应中未提供此类证据。新证据不能佐证[已隐去]关于其剧团将让申请人出演21个不同角色的主张。

2. 在美国继续工作的新计划

申请人的最新主张是，除与[已隐去]及[已隐去]合作外，她将 “ 成立[她]自己的艺术公司，以便[她]开展[她]的京剧表演活动 ”。她提议 “ 在[已隐去]等地组织[她]的京剧独唱音乐会，并在该国其他地区巡回[她]的演出 ”。她还计划 “ 联系电视和广播公司，制作和录制我的京剧独唱演唱和表演以供其播出 ”。她说明了其海外财务状况，附上了账户余额文件，并确认她将用这些资金成立自己的公司。

3 根据[已隐去]网站，其使用[已隐去]语义技术，通过数据驱动的文章、可视化图表和研究工具提供深度洞察。见 http://www.[已隐去]（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10月10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4 见 http://www.[已隐去]（于2017年10月10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5 [已隐去]2014年和2015年990-EZ表格，免税组织所得税简表，可从[已隐去]公开获取，仅列出该两年各三场活动。

。

Matter of G-L-

记录未以明确证据证明申请人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为8 C.F.R. § 204.5(h)(5)所要求。申请人已多次改变其在美国将从事何种工作的解释，首先主张她将任教，随后提议与[已隐去]合作，现在又提出成立自己的表演剧团。她的新陈述构成对已认定缺陷的实质性变更。因此，我们无需考虑该陈述。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基于上述理由，她的新陈述不满足8 C.F.R. § 204.5(h)(5)的要求。

C. 持续赞誉

若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申请人于2015年2月提交了申请。她最近的国家级奖项是在2009年。6 记录中最近的媒体报道日期为2014年2月，但并非关于该申请人。那是一篇关于[已隐去]剧目的宣传文章，其中一句话提到申请人作为某一场次演出的负责人。专门关于她且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文章止于2010年。她为[已隐去]担任评委的比赛发生在2008年。她确实在2014年担任了另一场比赛的评委，但那是为一家省级电视台。除了她撰写的文章并非学术性因而不能满足8 C.F.R. § 204.5(h)(3)(vi)之外，她的最后一篇文章是2012年的。关于她的表演，她于2013年出现在电视上，并于2014年收到[已隐去]的邀请，在英国的一个文化交流项目中演出。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场所重要性的任何信息。她在2015年提交申请时的表演水平和活动情况与持续赞誉不符。虽然申请人此前作为表演者获得了认可，但记录未显示她截至提交之日持续保持了该赞誉。因此，她未能确立其寻求的类别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就其进入美国的意图提交一致且可信的证据。此外，她未证明其持续保持了此前在其领域获得的任何赞誉。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L-, ID# 481315 (AAO Dec. 13, 2017)

6 她于2012年在[已隐去]获得省级奖项。